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.03.13 檔號: 108149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彭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414
傳　　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gy@trade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0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產證簽發單位建議簡化301貨品產證審核流程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貿易代表署對中國大陸啟動301調查，分別於107年6月15日、8月7日及9月24日公布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818項、279項及2,745項貨品加徵25%額外關稅，本局於107年9月10日、9月25日以貿服字第1070152362、1070152484號函請貴單位針對上述課稅產品所申請之產證嚴加審核，避免少數業者以未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之貨品，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，致外國質疑我國產證之公信力，進而影響合法廠商之權益。

二、目前屬美國301課稅清單之貨品，貴單位於審核產證申請案時，需於核可前於本局產證線上系統－申請案件審查作業之核發備註欄，填報「已通知申請人並獲告，案內申請貨品屬美對陸特別課稅301清單產品，且符合產證管理辦法有關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規定」。考量本措施已實施一段期間，貴單位及申請人應已瞭解符合我國原產地認定之重要性，爰可免於備註欄說明上述內容，以簡化作業流程，惟仍請貴單位持續嚴謹審核並電話確認。

正本：台灣省商業會等106家簽發單位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E-1080150497